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物流系统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物流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采购包中的“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手供一体化智能储送管理系统”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按照最新信息安全产品政策执行。

信用记录：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10 号

邮编：363102

联系人：周良顺

联系电话：0592-2666608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702 单元

邮编：363107

联系人：施露露

联系电话：0592-5822912/18105962888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8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36,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1	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44.00	10,600,000.00	站	工业	是
2	AMR 机器人系统	10.00	4,400,000.00	台	工业	否
3	手供一体化智能储送管 理系统	1.00	1,800,000.00	套	工业	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厦建价协【2020】5 号文规定标准的 96%，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44% 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056% 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768% 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48% 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账号：83600120420000252，户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②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p>(2)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p>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无</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 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

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

		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公布，投标人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

(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7.4 条款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中小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2.00	所投产品必须为钢制气动物物流系统，44 个站点，分区 6，风机数≥5 台得 1 分；44 个站点，分区 6，风机数≥6 台得 2 分，（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钢制气动物物流系统投标设计方案说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控制系统）：主要设备包括操作站点、风机、转向器与控制主机（服务器）之间连接采用局域网模式连接，采用 TCP/IP 协议通讯。（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各类设备通讯接口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3.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控制系统）：授权电脑可在内网任意接入点接入系统，以方便技术人员自由查看，可显示区域及故障代码，可实现故障分析查询功能，服务器系统应满足中英文双语可切换。（投标人需提供所投的控制系统运行时对应的功能截图及演示视频文件进行佐证，满足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演示材料需符合“投标要求中的第 2.26 款要求”）
4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风机系统）：风机功率≥7.5kw，选用 380V 三相供电，风机模块应可选配消防装置或对接消防信号，可在火警下切断风机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及铭牌照片，供电说明，设备完整的供电连接图，可对接消防信号的证明等技术文件，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风机系统）：任何风机单独检修或故障时，不影响任一站点的正常使用功能。（投标人需提供所投的风机系统设计说明技术文件、安装效果图，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转换器）：转换器应提供不同型号可选，可包括：4 路转换器，6 路转换器，采用可靠的齿轮传动而非皮带传动，转动的主要机械结构应采用金属铸件。（投标人需提供转换器内部实物照片及安装大样图，满足要求的 2 分，否则不得分）
7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工作站）：工作站面板为液晶全彩色显示面板，触摸屏≥7”，并

		可实现触屏操作，并具有快捷传输功能键。站点应具备到站提示，能包含提示音、视觉信号。所有站点：发送时，最初段传输瓶应往上，不可直接往下开始传输，根据需要可选不同发送模式，发送模式≥3种，平均传输等待时间应≤3分钟。（投标人需提供站点图片及说明，同时提供操作界面及对应文字说明，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工作站）：所有站点：接收时，传输瓶通过弯管减速后滑落，不可直管通过，站点内置有平稳滑道及缓坡，不可直接掉落或需篮筐承接。（投标人需提供站点结构说明图，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9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气动传输管路）：管道规格：专用，外径≥150mm，具有耐磨、防腐性能，无静电，管材材质要求为钢制管道。弯管管道规格：具有耐磨、防腐性能，无静电，管材材质与直管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管道的实物照片，图纸说明技术文件，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2.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气动传输管路）：连接方式：为了保证管道的气密性、通过性，连接方式应为凹扩口子母管套接的连接方式，管道切割后不应出现内凹。（投标人需提供管道连接说明技术文件、专用工具照片及说明，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3.00	根据所投的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传输瓶）：（1）传输瓶开启方式为瓶体侧面开启，非瓶体两端旋转开启；（2）瓶体材质：为保证传输瓶不易破碎，瓶体材质需为聚碳酸酯材质。（3）瓶体闭合开关为旋钮式或搭扣式；开关状态可轻松识别。（4）传输瓶可以提供多种颜色可选，可选颜色≥3，便于不同科室或使用功能的日常区别于管理。（投标人需提供传输瓶的技术说明文件及实物照片进行佐证，满足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1.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类型一、二、三）：具备机器人 CR 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技术说明文件，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	1.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类型一、二、三）：为满足机器人电源控制单元性能得到安全保障，电源控制单元具有检测报告；（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14	2.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类型一、二、三）：机器人充电桩为避免地面积水或泼溅影响用电安全，机器人及充电桩金属接触片到地面高度≥70mm；（提供所投产品及充电桩金属接触片高度实测照片，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2.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

		类型一)： 机器人避障设备： (1) 超声波传感器配置 ≥ 16 个，至少 6 个安装高度 $\geq 60\text{cm}$ ； (2) 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条触边，长度应满足对机器人碰撞进行有效保护。(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文件，实物照片位置标注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6	2.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类型二)： 物流机器人类型二支持快速 5 分钟换电池； (需提供视频演示材料进行佐证，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演示材料需符合“投标要求中的第 8.27 款要求”)
17	2.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类型二)： 物流机器人类型二载重能力： $\geq 300\text{kg}$ ；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18	2.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类型三)： 物流机器人类型三载重能力： $\geq 100\text{kg}$ 得 1 分；载重能力 $\geq 200\text{kg}$ 得 1.5 分；载重能力 $\geq 300\text{kg}$ 得 2 分；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19	3.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物流机器人)： 所投的物流机器人具有路径规划软件测试报告、定位软件测试报告、调度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机器人交互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医疗物品运输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 2 级以上检测报告。(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20	2.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消毒机器人)： 消毒机器人具备储物柜体，长度 $\geq 260\text{mm}$ ，宽 $\geq 180\text{mm}$ ，高度 $\geq 240\text{mm}$ ；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21	3.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消毒机器人)： 消毒机器人具备红外测温功能，支持顶部摄像头采集图像并在配套的平板 APP 显示实时图像；支持语音对讲；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22	3.00	根据所投的 AMR 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消毒机器人)： 消毒机器人具备自身消毒功能设计，输入自消毒指令后，机器人可进行自我消毒，支持手势控制升降杆启动且升降机构具备有夹手防护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有效复

		印件)
23	2.00	根据所投的AMR机器人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消毒机器人):消毒机器人支持双液腔设计,支持两种不同种类或浓度的消毒液(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若检测报告未有CNAS或CMA标识的可提供该检测机构取得的CNAS或CMA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24	0.50	根据所投的手供一体化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每台设备配备托盘数量≥35个,托盘中不允许有加强梁,单个托盘载重量≥250kg;托盘支架间距≤50mm;(投标人需提供实物照片及技术说明文件进行佐证,满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5	0.50	根据所投的手供一体化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存取口配备安全光栅,防止物品输送过程中对操作人员意外伤害,要求设备存取口外侧设置总计不能少于25对安全保护光幕。(投标人需提供实物照片及技术说明文件进行佐证,满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6	1.00	根据所投的手供一体化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存取口配备LED照明灯,照明灯只有在托盘送达存取口并就位时才自动点亮,其功能为向操作人员传递可以进行物料存取的信号,避免操作人员触碰到安全保护光栅而导致设备不必要的制动,从而增加故障率并影响操作效率;(投标人需提供实物照片及技术说明文件进行佐证,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7	2.00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施工流程、施工方式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效果、施工成果、施工验收、等的,得2分;项目实施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施工流程、施工方式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成果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8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安全措施、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有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安全措施,对项目重点与难点有完整详细的分析阐述,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项目质量的,得2分;项目质量安全措施较为简单,对项目重点与难点有提出分析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3.00	投标人具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00	为保障项目服务的时效性,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分公司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在本地成立项目部、办事处提供本地化服务。注:若投标人不能履行承诺的,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某取成交,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3.0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方式等方面，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响应时间及方式快，得3分；②售后服务方案良好且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大致能满足采购方需要、响应时间及方式良好，得2分；③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且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不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响应时间及方式一般，得1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均不得分。
4	3.00	投标人承诺提供2名维保人员驻院质保二年的得1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00	业绩经验：投标人2018年1月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物流传输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得1.5分，（业绩项目中须含结果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结果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0	1、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方可享受加分。2、（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2）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3）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3、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物流系统

2、建设单位：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3、招标范围：本项目通过组合式物流系统充分利用各个子系统的优势结合医院的物资特点来实现医院医疗物资智能化配送。本次设计共含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44个站点）、手供一体化智能储送管理系统（1套）、AMR机器人系统（7台物流、1台消毒、2台导诊），组合式物流系统覆盖全院，包含住院楼、门急诊楼和科研后勤楼。并在系统运行后可通过接口与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统一平台管理与监控（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实物照片及软件功能截图及技术说明文件）。

4、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厦门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对项目实施建设进行全面管理，承担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的招投标等发包管理、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项目建设全要素的直接管理责任。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签订合同，并服从招标人及代建单位的管控。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6、本项目已经过财政部门审批，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手供一体化系统可以采购原装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1 基本要求：气动系统1套，设置44个站点；分区数6，风机数 ≥ 5 台，具体站点分布详见“图纸”。用于手术室、检验科、病理科等各临床科室间的标本与小件物品高速传输。系统适于环境温度： -20°C — $+40^{\circ}\text{C}$ ，可7*24小时连续工作。

1.2 控制系统

1.2.1 控制系统应选择可靠的服务器电脑，可保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配置不得低于：CPU Intel i5，内存 $\geq 8\text{G}$ ，存储硬盘 $\geq 1\text{T}$ 。可记录所有收发记录，统计数据，分析系统传输量及各工作站点工作量。

1.2.2 可实时监控整个系统运转状态，可以彩色显示动态显示系统传输流程图，全系统运行信息能安全留存，对所有记录可追溯，应提供照片和运行视频进行证明。

1.2.3 主要设备，包括操作站点、风机、转向器与控制主机（服务器）之间连接采用局域网模式连接，采用TCP/IP协议通讯。

1.2.4 授权电脑可在内网任意接入点接入系统（提供截图或视频），以方便技术人员自由查看。

1.2.5 可显示区域及故障代码，可实现故障分析查询功能。

1.2.6 服务器系统应满足中英文双语可切换。

1.3 风机系统

1.3.1 功率：风机能够提供足够的风量，风机功率 $\geq 7.5\text{KW}$ ，选用 380V 三相供电。

1.3.2 包括完整的振动稳定装置，筛网清洗盒和空气转换阀门，噪音低于 80dBA。

1.3.3 保证负重的传输瓶能在传输管道内以 2-8 米/秒的速度运行，最高可达 5kg，最远传输距离 ≥ 1500 米。

1.3.4 任何风机单独检修或故障时，不影响任一站点的正常使用功能。需提供设计说明、安装效果图或演示视频。

1.3.5 风机正负压力切换，应顺畅耐用，可以实现怠速管理，即可智能节约能源又可防止风机频繁启动

1.3.6 风机模块应可选配消防装置或对接消防信号，可在火警下切断风机工作，提供该功能证明照片。

1.4 转换器

1.4.1 转换器应提供不同型号可选，可包括：4 路转换器，6 路转换器。

1.4.2 系统通过该转换器可由一通道最多分成 4 个（或 6 个）支干通道。

1.4.3 采用可靠的齿轮传动而非皮带传动，转动的主要机械结构应采用金属铸件，应对转换器内部提供实物照片。

1.4.4 安装方便灵活，即可采用水平安装也可垂直安装。

1.4.5 配置静音型马达，工作噪音 $< 50\text{dBA}$ 。

1.4.6 内置光学传感器，可检测传输瓶通过状态。

1.5. 工作站

1.5.1 工作站为钢制外壳坚固耐用，嵌入式安装，传输瓶内置收发，设备边缘有折边能配合装修施工，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1.5.2 工作站面板为液晶全彩色显示面板，触摸屏 $\geq 7"$ ，并可实现触屏操作，并具有快捷传输功能键。站点应具备到站提示，能包含提示音、视觉信号。需提供实图图片并进行说明。

1.5.3 站点面板上有调用空瓶功能键 当站点没有可用传输瓶的情况下，点击该功能键，可呼叫系统中的空瓶至该站点。

1.5.4 所有站点：发送时，最初段传输瓶应往上（克服重力，提供站点图片及说明），不可直接往下开始传输，根据需要可选不同发送模式，发送模式 ≥ 3 种（需提供操作界面和对应说明），平均传输等待时间应低于 3 分钟。

1.5.5 所有站点：接收时，传输瓶通过弯管减速后滑落，不可直管通过，站点内置有平稳滑道及缓坡，不可直接掉落或需篮筐承接，需提供站点结构说明图。

1.5.6 站点内置阻挡装置，可配合加密传输等置控制传输瓶释放。

1.5.7 站点操作系统为简体中文版面，包括各子菜单及站点工程界面菜单，必须包含主界面、子界面、工程界面（授权工程师调试界面）。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及相对应的界面截图。

1.6 气动传输管路

1.6.1 管道规格：专用，外径 $\geq 150\text{mm}$ ，具有耐磨、防腐性能，无静电，管材材质要求为钢制管道，

1.6.2 连接方式：为了保证管道的气密性、通过性，连接方式应为凹扩口子母管套接的连接方式，管道切割后不应出现内凹。

1.6.3 弯管管道规格：具有耐磨、防腐性能，无静电，管材材质与直管一致。

1.6.4 套管：用于同一直线上的直管间的连接，套管仅用于直管端与直管端连接，不可参与任何弯管端连接；材质：与管道同材质，内径与管道外径一致。

1.6.5 扎箍套筒：可适应于管道与设备端口、管道弯管端连接，弯管段不可采用胶水套接；材质：与管道同材质。

1.6.6 发生火灾时，材料能够阻断明火热气及烟雾，并且符合相关防火条例。

1.6.7 风机连入管道的末端，应有减速措施，确保传输瓶在机房内平稳减速，保障敏感物品的安全。。

1.6.8 传输物品有泄露，污染时，管道应能被清洁消毒，提供相关的方式说明。

1.7 传输瓶

1.7.1 规格:专用传输瓶，瓶体内部装载最长长度 $\geq 300\text{mm}$ ，带密封条确保密闭效果，瓶体有识别码以供追溯。

1.7.2 为了方便使用人员操作，传输瓶开启方式为瓶体侧面开启，非瓶体两端旋转开启，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并进行说明。

1.7.3 瓶体材质：为保证传输瓶不易破碎，瓶体材质需为聚碳酸酯材质。

1.7.4 瓶体闭合开关为旋钮式或搭扣式；开关状态可轻松识别。

1.7.5 传输瓶可以提供多种颜色可选，可选颜色 ≥ 3 ，便于不同科室或使用功能的日常区别于管理。

2、AMR 机器人系统（物流 7 台、消毒 1 台、导诊 2 台）

2.1 物流机器人通用参数

2.1.1 扩展接口：机器人外部支持功能扩展接口 USB-A 型；

2.1.2 精度要求：定位精度： $\leq \pm 20\text{mm}$ ；

2.1.3 通过能力：自主召唤并进出电梯，自主开关已授权使用的安全门，机器人满足 $\leq 800\text{mm}$ 宽的电梯门和安全门的进入和退出；

2.1.4 行走参数：行走最大速度： $\geq 1.2\text{m/s}$ ；最大坡度： $\geq 8^\circ$ ；可跨越间隙： $\geq 20\text{mm}$ ，可跨越障碍高度： $\geq 10\text{mm}$ ；

2.1.5 网络通讯：WIFI 支持 802.11a/b/g/n/ac/ax 协议；支持无线物联网通信频段包括但不限于 433MHz，支持运营商 4G/5G 通信。

2.1.6 权限认证：具备密码识别、人脸识别、IC 卡识别、指纹识别其中至少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7 物资管理：具备二维码及条形码扫描识别物体信息；

2.1.8 充电桩：电池容量： $\geq 34\text{AH}$ ；工作时长：待机工作时长 $\geq 8\text{h}$ ；充电时长： $\leq 4\text{h}$ ；充电方式：支持自动回充；

2.1.9 充电桩：为避免地面积水或泼溅影响用电安全，机器人及充电桩金属接触片到地面高度 $\geq 70\text{mm}$

2.2 物流机器人类型一技术参数要求（用于术后器械回收等）

2.2.1 尺寸： \leq 长 1070mm \times 宽 650mm \times 高 1350mm；

2.2.2 储物空间可以采用分层隔板将内部空间分隔，最少可增加两层分层隔板。

2.2.3 柜体：柜门开启时，柜内有照明灯，具备有紫外线消毒灯能进行柜内消毒；具备摄像头支持视频拍摄记录

2.2.4 载重能力： $\geq 100\text{kg}$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2.5 避障设备：

2.2.5.1 激光雷达：位于前部扫描行进空间并识别障碍物

2.2.5.2 整机配置有 ≥ 16 个超声波传感器，至少 6 个以上安装高度 $\geq 60\text{cm}$

2.2.5.3 双目视觉：机身拥有双目视觉系统，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数量 ≥ 1 个。

2.2.5.4 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条触边，长度应满足对机器人碰撞进行有效保护。（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并进行说明）

2.2.6 辅助设备:机器人具备有移动推拉把手或内置拉线，方便人工移动机器人；

2.2.7 具有前后防跌落传感器

2.3 物流机器人类型二技术参数要求（用于药品、洁净物资、手术器械、无菌包等运输）

2.3.1 整体尺寸：≤长 1050mm×宽 550mm×高 1600mm；

2.3.2 丰巢式柜体，各柜体具备独立权限；并可根据业主需求定制尺寸。

2.3.3 分为大小两种规格柜体，小柜尺寸要求：≥300x400x310mm；大柜尺寸要求：≥640x400x450mm 能满足不同科室配送量进行使用，柜内具备有紫外线消毒灯能进行柜内消毒；具备摄像头支持视频拍摄记录

3.3.4 避障设备：

2.3.4.1 激光雷达：位于前部扫描行进空间并识别障碍物

2.3.4.2 整机配置有≥26 个超声波传感器，分布不局限于在底盘，机器人机身、箱体均具备有超声波传感器；

2.3.4.3 全机共有≥3 组视觉识别系统，其中≥1 组双目视觉，提升机器人整体环境感知能力，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

2.3.4.4 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条触边，长度应满足对机器人碰撞进行有效保护；

2.3.5 屏幕：全机共设有≥1 块触摸屏，方便工作人员进行对机器人的操作及管理；

2.3.6 载重能力：≥300kg（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3.7 支持五分钟快速换电池

2.4 物流机器人类型三技术参数要求（开放式用于检验科内部标本转运等）

2.4.1 整体尺寸：≤1050mmx550mmx1290mm

2.4.2 柜体尺寸：至少可分为 3 层。

2.4.3 避障设备：

2.4.3.1 激光雷达：位于前部扫描行进空间并识别障碍物

2.4.3.2 整机配置有≥18 个超声波传感器

2.4.4 双目视觉：机身拥有双目视觉系统，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数量≥1 个。

2.4.5 载重能力：≥100kg；（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5 物流机器人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2.5.1 行走调度：机器人的任务调度功能；

2.5.2 物品管理：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物品信息；

2.5.3 配送下单：订单通知，下单成功、配送完成，系统显示配送订单通知信息；站点下单；同时下单及交接过程人员、配送物资等交接信息可追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交接日志的统计、查询等）

2.5.4 站点管理：对配送站点的相关数据进行管理，实现站点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

2.5.5 订单管理：实时查看配送订单详情信息，可查看订单配送时间、站点、订单号等信息；

2.5.6 数据统计：机器人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包含故障率、订单、里程、配送信息；

2.5.7 互联互通：支持与院内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对接与交互（各系统对接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拟对接的系统时效性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对接与交互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其他物资管理类系统、OA 系统、人事系统。

2.5.8 数据管理：软件系统部署在采购人要求（或允许）的网络安全域内，软件系统采集、存储的任何数据均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传输及复用软件系统的任何信息数据，投标人需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2.5.9 软件具备实时监控：机器人的实时监控，具备 3D 立体地图显示机器人位置；机器人的状态、速度、位置，所携带的物品等数据（提供地图画面照片及多角度操作地图视频）

2.6 物流配送机器人其他要求

2.6.1 机器人具有 CR 认证证书

2.6.2 为满足机器人电源控制单元性能得到安全保障，电源控制单元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6.3 为了满足机器人整机控制单元性能得到安全保障，整机控制驱动单元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6.4 机器人操作系统：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Linux、Android、Windows 等操作系统（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6.5 软件证书：

2.6.5.1 为了满足在复杂的医院环境内，机器人综合实力得到保障，提供路径规划软件测试报告。

2.6.5.2 为了满足在复杂的医院环境内，机器人应用多种定位方式保障良好使用效果，提供定位软件测试报告。

2.6.5.3 为了满足在医院多场景应用情况下，机器人具备物联对接以及物资信息化管理能力，提供调度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2.6.5.4 为了满足在医院物资配送量大和高频率的情况下，机器人可以合理调度使用，提供交互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2.6.5.6 为了满足在医院物资配送种类多的情况下，机器人具备物资安全保障以及闭环溯源能力，提供医疗物品运输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2.6.5.7 为了满足保护并且避免泄露医院敏感信息，提供机器人具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 2 级以上检测报告。

2.7 消毒机器人技术参数要求

2.7.1 机器人具有指示灯，可根据设备不同状况以不同颜色显示；具备急停开关，能够迅速介入并急停。

2.7.2 尺寸及空间：整体最大直径 $\leq 600\text{mm}$ ，具备升降杆，机器人升起后高度 $\geq 1600\text{mm}$ ，收缩后高度 $\leq 1360\text{mm}$ ；同时具备储物空间长度 $\geq 260\text{mm}$ ，宽 $\geq 180\text{mm}$ ，高度 $\geq 240\text{mm}$ 。

2.7.3 具备 ≥ 7 英寸的多点触摸电容屏。

2.7.4 精度要求：定位精度： $\leq \pm 20\text{mm}$ 。

2.7.5 通过能力：自主召唤并进出电梯，自主开关已授权使用的安全门，机器人满足 $\leq 800\text{mm}$ 宽的电梯门和安全门的进入和退出。

2.7.6 行走参数：最大行驶速度：不小于 1.2 m/s ，行走坡度 ≥ 5 度，可跨越障碍高度 $\geq 10\text{mm}$ ，可跨越间隙 $\geq 20\text{mm}$ ，须能 360 度原地转向。（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7.7 避障设备：

2.7.7.1 激光雷达：位于前部扫描行进空间并识别障碍物。

2.7.7.2 具有 12 个以上超声波传感器和 1 个防跌落传感器。（需提实物照片并标注说明）

2.7.7.3 双目视觉：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

2.7.7.4 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条。（需提实物照片并标注说明）

2.7.8 网络通讯：WIFI 支持 802.11a/b/g/n/ac/ax 协议；支持无线物联网通信频段包括但不限于 433MHz ，支持运营商 4G/5G 通信。

2.7.9 充电方式： $\text{AC}220\text{V} \pm 10\%$ ，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充电，支持手动充电、自动充电不同颜色指示灯显示状态。

2.7.10 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34\text{AH}$ 。

2.7.11 消毒液空间：消毒液容积： $\geq 5\text{L}$ 。

2.7.12 消毒速率：速率 $\geq 1400\text{ml/h}$ （雾化），雾化颗粒： ≤ 10 微米。

2.7.13 紫外灯：顶部紫外灯数量 ≥ 8 根。

2.7.14 支持红外体温监测；

2.7.15 支持顶部摄像头采集图像并在配套的平板 APP 显示实时图像；支持语音对讲

2.7.16 机器人具备自身消毒功能设计，输入消毒指令后机器人可自我消毒，支持外部表面、配送储物柜自净化消毒；

- 2.7.17 支持手势控制升降杆启动;升降机构具备有夹手防护功能
- 2.7.18 支持双液腔, 支持状态两种不同种类或浓度的消毒液;
- 2.7.19 电源控制单元提供检测报告;
- 2.7.20 整机控制驱动单元提供检测报告;
- 2.7.21 物体表面大肠杆菌、金色葡萄球菌灭杀效果不低于 95%;
- 2.7.22 空气中的自然菌及灭杀效果大于 90%, 白色葡萄球菌灭杀效果大于 99.9%;
- 2.7.23 物体表面的白色念珠菌; 表面铜绿假单胞菌; 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灭杀效果不小于 3 个对数;
- 2.7.24 消毒机器人应具备消毒产品网上备案; (需提供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
- 2.8 导诊机器人技术参数要求
 - 2.8.1 基础硬件:
 - 2.8.1.1 移动方式: 2 个驱动轮+4 个从动轮。
 - 2.8.1.2. 控制方式: PC 端、本体触摸控制;
 - 2.8.1.3. 显示屏幕: ≥ 27 寸机身一体嵌入式 IPS 高清显示屏, 支持十点触控;
 - 2.8.1.4. 微处理器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大小: $\geq 4\text{G}$; 储存空间: $\geq 32\text{G}$;
 - 2.8.1.5. 具备深度摄像头, 2D 彩色摄像头, 麦克风, 喇叭, 激光雷达传感器, 超声波测距传感器, 防跌落传感器等;
 - 2.8.1.6. 具备表情推送功能, 地图分辨率 5cm, 建图面积 ≥ 2 万平方米。
 - 2.8.1.7. 具备急停开关, 用于紧急保护; 具备快速直流充电接口用于应急充电;
 - 2.8.1.8. 主机系统为 Android7.1 或更高
 - 2.8.1.9. 充电桩指示灯: 自带充电指示灯, 用于充电状态指示
 - 2.8.1.10. 电池容量 $\geq 30\text{Ah}$, 充电时长 ≤ 5 小时, 工作时长 ≥ 8 小时; 同时支持开机充电和关机充电。
 - 2.8.1.11. 网络通讯: WIFI 支持 802.11a/b/g/n/ac/ax 协议; 支持无线物联网通信频段包括但不限于 433MHz, 支持运营商 4G/5G 通信。
 - 2.8.1.12. 运动参数: 速度可调 0.3~0.7m/s, 越障高度: $\geq 10\text{mm}$;
 - 2.8.1.13. 具备自动回巢充电功能; 具备语音唤醒、触屏唤醒、人脸唤醒功能、手臂唤醒;
 - 2.8.1.14. 室内高精度地图构建, 实现自主路径规划及避障导航, 具备多地图切换编辑等功能
 - 2.8.2 软件功能:
 - 2.8.2.1 具备专业场景问答功能及具备日常闲聊功能
 - 2.8.2.2 唤醒词需按要求定制, 主界面和聊天界面的 LOGO 可以定制
 - 2.8.2.3 表情自定义, 音色可切换, 上传视频后即可自动播放
 - 2.8.2.4 具备活动宣传功能, 具备问路引领功能, 具备人脸库管理功能, 具备导览讲解功能, 2.8.2.5 具备物联网控制功能, 具备讲解功能, 支持多种娱乐功能, 支持会议签到及上下班打卡功能
 - 2.8.3 管理平台:
 - 2.8.3.1 可直观显示企业机器人数量、知识库问题数、VIP 人脸数、基础功能数; 机器人总的解答问题数, 语音交互次数、基础功能使用次数;
 - 2.8.3.2 可查询访客开始使用机器人时间, 聊天记录
 - 2.8.3.3 可支持批量添加、导入和删除问答数据, 供问答使用
 - 2.8.3.4 可支持批量添加、导入和删除同义词, 可以帮助机器人问答识别更精准
 - 2.8.3.5 可支持批量添加、导入和删除专业名词, 有助于住机器人回答专业问题识别更精准。
 - 2.8.3.6 可以挑选编辑对应答案后添加到知识管理中, 更好的根据情景编辑回答内容

2.8.3.7 可后台添加机器人表情

3、手供一体化智能储送管理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3.1 一般技术要求

3.1.1 设备要求采用钢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整体稳定性，表面采用静电喷涂。

3.1.2 设备由主体框架、托盘、升降机、驱动系统、传动系统、高度测量器、存取口以及面板等组成。

3.2 主要技术参数

3.2.1 托盘净宽度 $\geq 1900\text{mm}$ ，托盘净深度 $\geq 610\text{mm}$ 。

3.2.2 设备尺寸：预留设备井道尺寸为 $3000\text{mm}\times 2800\text{mm}\times 14500\text{mm}$ （宽*深*高），设备尺寸应能在此基础上满足安装条件，且设备宽度 $\geq 2300\text{mm}$ ，深度 $\geq 2300\text{mm}$ ，设备高度 $\geq 13900\pm 50\text{mm}$ 。

3.2.3 每台设备配备托盘数量 ≥ 35 个，托盘中间不允许有加强梁，单个托盘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3.2 其他要求如下：

3.2.1 设备颜色可选，所有内侧板整体镀锌，防锈处理。

3.2.2 存取口配备安全光栅，防止物品输送过程中对操作人员意外伤害，要求设备存取口外侧设置总计不能少于 25 对安全保护光幕。

3.2.3 要求设备存取口内侧设置测高光幕。当存放物品进入货柜时能自动检测物品的高度和深度，如托盘装满物品的相关尺寸超过设备应许的高度和深度时，自动检测装置能立即报警并停止工作。防止超高、超深尺寸物品进入存放区域，同时保证物品安全存放在合适的位置。

3.2.4 要求托盘支架间距 $\leq 50\text{mm}$ 。

3.3 设备系统功能

3.3.1 设备存取口内侧配备自动感应门。

3.3.2 自动门关闭时，存取口外侧的光电保护系统不工作，有效的防止操作者阻断光电系统而使升降机紧急制动；自动门开启时，存取口外侧的光电保护系统开始工作。

3.3.3 设备配备计重装置，控制面板可以实时显示出当前托盘上的物料重量，当托盘超载时系统会发出警示信息。

3.3.4 设备电机采用交流变频调速器控制，电机软启软停，以减少在运动中的冲击。

3.3.5 配备紧急停止装置，在紧急情况下，可借助急停开关使设备立刻停止动作。

3.3.6 设备设有维修门，维修门的位置应便于维修人员进出，打开维修门设备停止运转。

3.3.7 设备可以为操作者设置登录名和密码，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操作设备，设备可以对不同操作人员单独设置不同的权限。

3.3.8 设备具有监测和自诊断功能，出现故障时自动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每次开机，系统会自检。出现问题时，系统会显示提示信息。

3.3.9 设备通过测高光幕可以探测物料是否超过托盘允许长度和宽度范围。

3.3.10 设备具有防冲顶保护和防墩底保护。防冲顶和墩底保护功能：手供一体化顶部和底部需设有防冲顶和墩底保护装置，当货物触碰到警戒位时机器能自动停止运行，以保证物料和设备的安全。

3.3.11 要求设备在垂直方向采用齿形皮带的传动方式。

3.3.12 设备侧面设置维修门，2 米以下部分采用金属材质，以上部分为可视材质，便于操作和维修人员判断设备运行状态。

3.3.13 设备底部应有调平装置。

3.4 效率和空间利用率要求

3.4.1 每台设备均配备 ≥ 5 "的工控机，工控机为触摸式，可对设备进行单机控制。

3.4.2 物料进入存取口时，自动测量物品高度，根据测量值和现在库内的存储情况，按空间利用率最高的原则为物品分配货位。

3.4.3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设备运行中的等待时间，设备须具双托盘提取模式。

3.4.4 要求手供一体化具备有效可靠的升降小车定位和托盘防偏载措施。

3.4.5 在存取口配备货位激光指示器。

3.4.6 存取口配备 LED 照明灯，照明灯只有在托盘送达存取口并就位时才自动点亮，其功能为向操作人员传递可以进行物料存取的信号，避免操作人员触碰到安全保护光栅而导致设备不必要的制动，从而增加故障率并影响操作效率；

3.4.7 数据实时互通，从手术预约到物品配置到效期库量管理，实时体现在各区域中，保证信息对称性、系统性。能实现自动存放和追溯功能，其存储追溯的功能包含期追无菌器械盒、辅料包、术衣包、一次性物品、高值耗材、常备药品及血液制品。

3.4.8 手供一体化的智能仓储系统的管理平台具备与医院的其他智能化系统对接，同时还必须支持与 HIS 系统、手麻系统、内网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追溯系统、集成平台等，实现对物品库存和有效期的精准管理。

3.5 库存管理软件

配备一套库存管理软件系统，可以对设备进行控制，实现对物品库存和有效期的精准管理，摆脱全凭人工统计的低效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温湿度控制、效期预警、库存提醒、快速查询、订单配发、库存盘点、存放点标识等；

(2) 支持按手术排程进行存取；

(3) 系统支持扫码入库，动态图形化显示，灯光提醒存取位置，同时通过语音提醒物品信息；

(4) 系统支持操作记录，可实现物资的闭环追溯，包括入库、出库、移库、未用退库、过期清库、盘库等各种操作，每件物品的状态都是全程可查、可控、可监测；

(5) 系统支持临时提取，物品盘点，实现库存核对；

(6) 系统支持过期吃力流程，能够根据物品过期信息一键提取已过期物品；

(7) 系统支持根据手术类型预设置关联的手术套餐包，可根据需要定制个性化临时包等；

(8) 系统支持用户权限管理，能够根据不同人员划分不同权限。

(9) 互联互通要求：支持与院内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对接与交互（各系统对接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对接系统的时效性应与投标人所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对接交互的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HIS、LIS、其他物资管理类系统、OA 系统、人事系统。

(10) 数据管理要求：库存管理软件部署在采购人要求（或允许）的网络安全域内，软件系统采集、存储的任何数据均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传输及复用软件系统的任何信息数据。投标人需对该条款作出书面承诺。

注：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客观证据材料，除有明确要求外，应包括有关彩图彩页、说明书、原理图、效果图；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现场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情况、采购合同约定,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等完成验收工作。
6		合同支付方式	<p>1、合同生效且收到中标人交付的银行开具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等额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10%)及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后, 待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建设单位)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p> <p>2、合同包内所有施工内容施工完成, 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p> <p>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p> <p>4、本项目验收合格并财审结算完成后, 且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同时中标人应提供保修期间的履约保函(结算价的 3%),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p>
7		其他	因系统固定格式, 无法详见需求。故将“交货时间”具体内容更改为: “中标人应在收到开工报告之日起 120 天内, 完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指令时间起计)”。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 中标人在提交预付款申请时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1) 大型企业为合同价的 10 %, 中小企业为合同价的 5%, 微型企业为合同价的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保函等形式, 采用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是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担保业务、并取得总行开展建设项目担保业务资格授权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3) 履约担保期限: 中标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起, 至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九十日。(4) 中标人要保证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在应担保的期间内持续有效。若履约保函提前到期的, 中标人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4 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向中标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到期后退还。(5)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价 3%的履约保函(中小企业为 1.5%, 微型企业为 1%, 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 保函有效期应自保修期起算日开始, 至保修期届满并各方对项目质量进行全面回访确认无质量问题之日止。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在应担保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履约保函提前到期, 中标人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4 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

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期满，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对项目质量全面回访并确认不存在遗留质量问题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其他商务要求

1、关于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按以下进度向中小企业支付货款：

1.1 提高首付比例。本项目若中小企业中标，在控制履约风险前提下，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首期货款。

1.2 加快尾款支付进度。本项目若中小企业中标，经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投标要求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应对项目内的所有子项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文件应完整列出所投产品清单。

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检测检验报告的扫描件。

2.3 本次采购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产品，涉及软件（若有）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产品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在使用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执行标准，文字资料、彩图或彩页，注明投标货物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以及相应的技术、性能等。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其所投产品型号的指标数值的唯一性，如因技术改进等原因导致指标数值变更，且该数值变更后型号未改变的，则应将指标数值变更的相关情况以及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所指向的具体指标数值载于书面文件，并将该文件附于投标书中。

2.5 投标人的产品选型、所投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投产品数量、质量、配置、参数要求与采购要求相比存在缺漏项，或无法满足系统要求的，影响系统性能、档次或正常运行的，经评审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可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实现功能、性能指标等，在投标文件中应逐一响应，提出针对性的响应情况，提供有关彩图彩页、说明书、原理图、效果图、检测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仅是对采购要求的复述，或未提供针对性详细响应情况的，将可能导致不利自身的评审结果。

2.7 到货时随机资料应齐全，随机资料应包括发票、包装单、厂商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说明书、中文安装说明、维护保养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使用维保操作指南或手册、品质保证书及本项目约定的其它资料 and 文件。进口部件交货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原产地证书、货物进口清单、《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交货不全或随机资料不全的视为逾期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并且这些证明材料上均标明使用单位“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字样，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2.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文件页码及资料清单，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方案按顺序排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其报价税率。

2.9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0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所需设备清单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2.11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可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

2.1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13 踏勘现场：

2.13.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具体情况，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事项和费用。

2.13.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13.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现场踏勘联系人：葛工；联系电话：13348388208。

2.14 投标人针对所投的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应可以配合医院的 BIM 工作，并可以提供相应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对 BIM 设计的支持说明，可以通过光盘/u 盘等，提供国内通用软件（如 Revit）的设备模块，包括站点、转向器、风机等。投标人需对此提出书面承诺。

2.15 本项目设计图纸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招标文件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

2.16 投标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招标货物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投入的主要设备、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表等。并提出配合总包施工单位的技术方案。

2.17、本项目纳入主体施工单位的总承包管理，中标人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进度协调、工序协调、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与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备案）等。

2.18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承诺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或机电类中级或以上职称，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械或机电类高级职称，前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企业员工。

2.19 本项目 AMR 机器人设备发货时间、数量及批次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最终以运营管理或使用单位确认为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0 中标人施工前应充分熟悉设计文件，各专业设计图纸核对一致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电梯拆除后的垂直运输，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2 投标人应自行做好设备进场及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3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的手供一体化系统能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要求，如现有的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手供一体化系统安装的需要，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井道改造的费用以满足手供一体化系统安装的需要。

2.24 本项目 AMR 机器人应融入一切通道范围内智能控制系统，应满足防火门和电梯的通行及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5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安排 2 名维保人员（1 名负责钢制物流系统、1 名负责 AMR 机器人）在质保期内驻院维保，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2.26 视频演示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控制系统”、“AMR 物流机器人系统”产品功能演示并提交电子视频响应材料逐条响应，且材料播放时长限制在 60 分钟以内。电子视频响应材料的文件格式为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 等。电子视频响应材料要求刻录成标识有投标人名称的光盘（单独密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至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C 区大厅信息屏显示的指定收标窗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光盘中还应提供电子视频响应材料适用的播放软件安装包。电子视频响应材料不接受 U 盘等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材料的，视同未提交。

3、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公布，投标人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一体化报价，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场内外运输（含二次搬运费）、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安装、保险费、采购保管、调试运行、系统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现场交叉配合施工增加费、施工配合费[按合同价(不含设备费)的 1.5% 计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税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包含保修服务和驻现场维保服务）、项目安装施工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优化、BIM 深化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还应包括任何为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使用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加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物流系统-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填报价格进行详细报价（需明确投标报价所含税率），投标人详细报价书中的序号、名称、项目内容简要及参数、数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原因，投标人的详细报价书可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一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处。

3.4 报价时必须注明投标设备或材料的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且不得有缺漏项。出现漏项的，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文件中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的设备、材料、配件等价目表）。

3.5 投标人需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连续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和特殊工具的清单(含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等)，其报价含在投标总价中。

3.6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时建筑施工图已确定的预留位置及预埋、预留孔洞位置，确保管道走向合理协调，实际施工中如发生管线冲突或预埋、预留孔洞不足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及改造实施工作。本项目存在中标人进场时，主体结构已完成验收同时全部砖墙砌体已完成的可能，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施工期可能发生的金钢取孔费用，孔洞敲打及垃圾外运费用，此项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7 本项目遇管道需穿越特级防火门或剪力墙时，应设置套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相应金钢取孔、防水封堵、套管等的价格。中标后不再增补该项费用。

3.8 本项目孔洞恢复、防水封堵、管道包封等修复效果中标人应配合精装等相关专业做到整体美观。

3.9 投标人自行安装设立施工用水、电表（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投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由土建总包单位提供临时水电源接驳点，相关费用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安装调试期间的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上述费用投标人必需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实行综合总价包干。

3.10 中标人安装过程中应做到工完场清（总包单位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以保证现场干净、整洁、有序。中标人不执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清理干净，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1 施工配合费：是指总包单位对不列入施工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高、控制轴线、调试电源、四口防护、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至各楼层（水、电费可由总包单位统一对分包人进行单独计量，分包人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临时消防系统、已配备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不包括电梯井道的脚手架）、施工作业面、其他分包工程（含采购人另行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材料及设备的运输通道、运输工具及堆放场地（不包括场地搭设）、工具房和临时生活、办公用房的场地（不包括临时设施搭设）等；施工配合费按中标价（不含设备费用）的 1.5% 计取，由中标单位中标后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4、验收要求

4.1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4.3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4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人退还所有的货款，及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4.6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7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8 安装验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中标人应严格遵循系统设计及安装规范、国家和相关国家标准，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对系统进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4.9 方案验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的承诺制定的相应的验收方案，方案验收涵盖设备、施工规范、技术指标、文档材料等，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10 验收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4.11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12 工程验收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4.13 工程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4.14 中标人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4.15 中标人在本项目验收时应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5、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量保修期：系统验收合格且移交给采购人后， ≥ 2 年。质量保修期间中标人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零配件、耗材。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派维修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12 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消除障碍，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 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机器修复正常投入使用。

5.3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根据医院的需要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等。以诚信互利为原则，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且配件的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其他单位，不得以占有技术优势对医院施加压力，抬高维护价格。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5.4 投标人应列出易损件及耗品供应的单价。

5.5 投标人应列出保修期后 5 年内设备维修的详细费用。

5.6 中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供系统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式三份。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2) 安装说明书；
- (3) 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
- (4) 系统故障判断及维修说明书；
- (5) 系统维护、保养说明书；
- (6) 各个物流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
- (7) 各层管线布置图。

5.7 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维修等工作。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 (2) 系统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
- (3) 系统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 (4) 系统故障判断及维修方法；
- (5) 系统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5.8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报告。

6、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承诺提供设备、材料，不得用假冒或伪劣设备替代，且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通过验收、取得相关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返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中标人以订单数量太少或库存不够等为理由拒绝送货，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违约金等应由中标人缴交的款项，优先从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兑付现金），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支付的，由中标人另行补足。

6.4 本项目合同以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合同附件为准。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签订合同，并服从采购人及代建单位的管控。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7、廉洁要求

7.1 投标时，投标人应签署《廉洁告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7.2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不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7.3 投标人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7.4 投标人违反《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廉洁告知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7.5 如投标人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7.6 本项目中标后，各方按附件二《采购合同范本》签署合同。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2）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wsdg@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务实采购前台，收件人：施先生，电话：0592-5822912。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务实采购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2	19	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

	<p>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p> <p>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p> <p>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	--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1、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制造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p>
注意事项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三、对《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的内容补充如下：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	每年 1-6 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收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说明：对于“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所有采购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对于“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所投采购包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即可。

四、对《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报价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三-2（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妇幼保健院】的【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物流系统】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3、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附件一：

廉洁告知书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属公立医疗单位采购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医疗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贵司在医疗机构采购活动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如下规定：

-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

- 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如赠予甲方人员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以支付凭证、理财等方式变相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款项。

-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者参加影响业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 不得到甲方医疗场所、工作人员家中推销产品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

- 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贵司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贵司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廉洁告知书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采购合同范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单位）、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物流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1	钢制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		44(站)		
1	1-2	AMR 机器人系统		10(台)		
1	1-3	手供一体化智能储送管理系统		1(套)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收到开工报告之日起 120 天内（配合装修进度完成），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合格。（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指令时间起计）；

4.2 交付地点：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现场；

4.3 交付条件：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1.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针对本合同中 3.1 中的合同总金额的包括范围，本条款进一步补充说明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以人民币报价，且为总包价（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调整施工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调整的施工内容的费用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合同总价为本项目为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场内外运输（含二次搬运费）、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安装、保险费、采购保管、调试运行、系统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现场交叉配合施工增加费、施工配合费[按合同价（不含设备费）的 1.5% 计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税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项目安装施工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优化、BIM 深化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还应包括任何为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使用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加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

5.2 该合同中所涉及的标的物，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6.1.1 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1.2 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6.1.3 乙方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货款，及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6.1.5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项目工地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到货时随机资料应齐全，随机资料应包括发票、包装单、厂商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说明书、中文安装说明、维护保养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使用维保操作指南或手册、品质保证书及本项目约定的其它资料 and 文件。进口部件交货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原产地证书、货物进口清单、《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交货不全或随机资料不全的视为逾期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并且这些证明材料上均标明使用单位“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字样，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6.1.6 系统验收：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6.1.7 安装验收：乙方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循系统设计及安装规范、国家和相关国家标准，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对系统进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

6.1.8 方案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的承诺制定的相应的验收方案，方案验收涵盖设备、施工规范、技术指标、文档材料等，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1.9 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6.1.10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1 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1.12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6.1.13 乙方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6.1.14 乙方在本项目验收时应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交付的银行开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等额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10%）及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后，待甲方（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建设单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	40	合同包内所有施工内容施工完成，甲方（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3	2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4	10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财审结算完成后，且甲方（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保修期间的履约保函（结算价的 3%）。

8、履约保证金

有,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按时到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设备价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另外向甲方支付总设备价总额 10%的违约金。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 (1) 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
- (2) 乙方通过欺诈等不正当行为中标的;
-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4) 其它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 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予以整改,直至检验合格。若经两次检验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承诺提供设备、材料,不得用假冒或伪劣设备替代,且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通过验收、取得相关证书,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返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0.5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乙方不得有异议。

10.6 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确保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工资并给甲方经营管理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7 因乙方安装逾期或逾期通过验收,对甲方整体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影响,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申请调整违约金的权利),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安装设备总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迟延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安装部分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8 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它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或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最终验收交付期限不予顺延。经过乙方两次维修、更换工作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安装费 2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0.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按照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计算作为乙方违约金。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承担本合同的责任。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合同无效。

10.11 乙方以订单数量太少或库存不够等理由拒绝送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

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无。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凡因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是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担保业务、并取得总行开展建设工程担保业务资格授权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至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止。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应担保期间内一直有效，如履约保函提前到期，乙方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4 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后退还。

14.2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合同设备、材料产品、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备制造质量、安装质量的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合同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时间前乙方应负责派人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派人员参加项目监理例会，做好面洽等相关工作。

(3) 合同设备的拆箱清点（需甲方在场）。

(4) 负责合同设备的现场卸货及吊装工作。

(5) 按照合同设备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 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根据工程甲方已制订的总体计划，向监理工程师、甲方等单位提供该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主要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包括年度计划及季度计划）；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根据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意见对上述计划进行修改并形成进度计划表，以达到如期竣工的目的。

(7) 乙方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班子必须驻场。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列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当作好工作安排。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有权按照 100000 元/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以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程协调，妥善处理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9) 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权负责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对于合同设备的开工、报备及验收手续，除厦门市建设局要求必须由甲方或土建监理单位汇集办理外，乙方同意代甲方向相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备及验收手续。

(12) 负责合同设备的验收工作。

(1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与总包施工单位办理协调相关配合工作，并根据现场工作面穿插管道及预埋安装，主要设备进场时间须满足整个工程进度计划。乙方投标时已踏勘现场，其投标报价及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所需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为由要求更改合同价和施工工期。

(1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协调、工序交叉、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场地、材料堆放场所安排及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归档等。遵守施工现场的统一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在质量、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而造成的损失。

(15) 乙方根据工程特点和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工程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专业交叉施工顺序。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各专业生产施工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所需费用已综合计入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尽早在进行项目隐蔽工作或施工前通知其他专业生产施工单位对相关专业有影响的事项，如预埋预留、技术复核工作等，并给予足够的时间去完成此项工作，因乙方的忽视、失误造成其他乙方或甲方的损失，乙方须予以补偿。

(16) 乙方材料设备须作适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保管责任。乙方应以满足正常施工进度为前提，及时做好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准备工作，迅速而有序地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保管、试验、试样及检测等费用。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其他专业工程停工或窝工，应赔偿损失。

(17) 因本专业内容修改会产生其他专业的相应修改，应及时通知总包管理单位和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以便统一协调；施工中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或与其他专业矛盾，应及时提出，由乙方、甲方、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有关单位参加，按确认的指令施工，否则由此造成其他项目施工单位或总包管理单位的损失，乙方须予以补偿。

(18) 总承包单位提供工地公共区域的照明、围栏设施、现场周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负责其工作区域照明、围栏设施、现场周边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体安全管理且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9) 本工程可能存在因局部建筑平面变更，造成布管、布线及末端设备等相应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主动配合调整施工。

(20) 本工程所有管道等相应洞口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封堵，乙方因敲打而涉及总承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施工队伍修补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确因甲方变更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参建各方实事求是的解决。

(21) 本工程因工期需要可能采用临时用电分批次进行运行、测试；也可能采用正式用电进行运行、测试，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进行运行、测试。运行、测试的产生的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2) 因厦门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砂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管理、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障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均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A.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甲方《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的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B. 监理单位和甲方将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按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C. 若乙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整改时的现行价格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因破坏需要原样恢复的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予以实施。其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乙方不能滥用或破坏其他专业乙方的设施。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不得浪费、损坏，更不能挪作他用，如有损失照实赔偿并从工程款中扣回。

(26)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自行考虑诸如施工设备的停放，台风、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施工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乙方在其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后将不予以增补。

(27)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在其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将不予以增补，乙方对甲方没有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

(28) 移交后，乙方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质保期结束之前，为完成质保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29) 乙方应妥善处理当地关系。不得以当地干扰等向甲方提出工期及经济索赔。本工程为重点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上级的各项检查、接待工作，乙方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30)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场地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材料与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用费、需利用地下室顶板作为材料设备堆场使用造成结构加固变更调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应充分考虑大型设备进场的运输要求，运输方案应确保设备运输过程能满足整个通道区域结构荷载的要求，由于大型设备运输产生的管线拆装费用和相关措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本项目主体建筑的结构、建筑、二次装修和机电专业等已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完成，乙方的设备进场运输、安装、验收直至交付甲方使用的过程中不得对上述已施工安装完成的专业造成移动、损坏或者破坏，如果乙方必须移动、损坏或者破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乙方已充分考虑现场已施工情况，合同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孔洞、开槽、成品保护、塞缝、粉刷等，均由乙方包干，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现场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若有损坏须负责恢复。成品保护包含乙方负责的区域及施工使用的通道区域等，费用由乙方包干，乙方应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3) 甲方移交的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同时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场地足以保证乙方分段作业或单项作业，视为具备施工条件，乙方不得以美元全部移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

(34) 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已具备施工条件。电讯由甲方配合乙方与电讯部门联系，水、电、通讯费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需充分考虑第三方检测（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需为本项目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它各种检测费用，且这些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项目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6)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不合理、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错漏等进行的设计修改、调整及深化，且该深化设计必须报原设计单位、甲方和相关部分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用及因深化设计而产生的施工造价调整乙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37) 管道穿楼板、梁的位置、原主体未预留的位置属于乙方的施工范围。管道末端收口，由乙方提供取孔定位图纸，乙方协调精装修单位配合取孔，负责收口。管路位置服从总包单位要求，不再增加费用。

(38)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还应配合其他设备安装单位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39) 本合同设备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确保通过消防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消防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0)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1) 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14.3 出入场要求：

(1) 乙方应在工程师认为适当时间内持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应照片提交给现场保卫部，由其统一制作入场证。

(2)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或任何部位要求出示入场证而未能出示时，将被拒绝进入现场。

(3) 在任何时候，因持证人停止雇用，上述颁发的任何入场证应被迫停止使用。

(4) 乙方须提供安全、保洁、噪声等防患措施以及施工计划安排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现场卫生清理，项目完成后需保证现场卫生干净整洁。

(5) 工程师和任何被其授权的人员应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存放或储备材料和成品的一切车间和场所，或任何分包商供应材料或成品的场所，并且当需要时，乙方应使工程师和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取得工程材料或成品的其他车间或来源地，同时要求乙方不应在工程所在地存放不合格品或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6) 甲方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他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批准，如果此批准被撤回，乙方在接到书面撤回通知后应立刻调离更换该人员，不得雇用该人员担任该现场的任何职务。

14.4 施工过程管理

(1) 甲方已完成了甲方应承担的工作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总监理工程师因乙方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乙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后续工程乙方的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本工程开工前二日，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置经法定部门检定的检查工具和本工程建设相关规范、规程，并接受监理单位检查。如乙方未按配置齐全，则乙方必须按每件每天 2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经监理单位、甲方共同认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前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拟用机械设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甲方将按 1000 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5) 乙方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查得以下方面：

①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③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④乙方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⑤建筑废土的处置。

(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按厦门市现行有关规定及甲方《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相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工地标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乙方生活设施不得设置在施工现场，由乙方自行在场外解决，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生活设施建设前，乙方必须将建设方案报监理及甲方审查同意；工地办公室采用厂家定型生产的活动房；临时设施建设前，乙方必须将建设方案报监理及甲方审查同意；仓库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消防器材，易燃材料应设专用仓库保管；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大小，在施工工地设若干环保流动厕所，同时乙方必须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定期将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并清理流动厕所；所有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均采用钢管。脚手架钢支撑接触的地面要用砼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处理所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的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对该费用给予增补。

乙方对上述临时设施的毁损灭失承担风险责任和复建责任。

(8)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日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直至解除合同：

a、总监理工程师已签发开工令，而乙方不开工的；

b、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

c、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合同约定、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施工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施工操作规程、工序未经检查确认合格擅自隐蔽、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或未经报验确认即使用的、擅自采用未经检查认可的替换材料、在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后被发现在明显质量缺陷等情形之一而被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通知单的，除必须按规定整改到位之外，甲方还有权从其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2000 元人民币/次；乙方因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的《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内容和要求履行自身职责，开展、落实各项工作，并将精细化管理理念具体实施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当中，《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以甲方提供的为准，并作为本合同协议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按现行国家规范及厦门市建筑工程文明措施费条例规定执行。

2)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按现行国家和厦门市有关规定执行。

3) 文明施工要求：按现行国家和厦门市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确保满足施工要求。乙方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乙方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乙方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甲方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14.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从工程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或甲方接管工程为止，乙方应该对整个本工程的照管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建筑和材料以及现场的任何物品或放于现场的为其实施目的的任何事项的照管负全部责任。

(2) 如果专业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建筑、材料和任何设于现场的物品出现破坏、丢失或损伤，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乙方应自费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修复此类破坏、丢失或损伤。

(3) 如果在乙方负责的照管期内，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导致乙方照管工程的任何部分损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修补、并承担经济损失，并通过修补使该工程或设备质量达到该专业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中间验收工程的照管：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性质需分阶段施工后进行中间验收的，对每个中间验收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甲方、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中间验收合格后仍由乙方负责照管，乙方应对这些中间验收工程做好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已竣工验收的专业工程的照管：从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乙方手续起，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日止，乙方应负责照管已按合同完工并移交乙方的专业工程的成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竣工验收时不应有明显的污染，否则乙方要负责清洁、更换，一切保护、更换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卫生清洁费和检测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14.6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申请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1)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甲方；(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乙方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乙方加盖竣工图章提交甲方；(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乙方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该工程相关验收，如消防、人防等综合验收所需图纸需由乙方提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1)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的竣工图(2)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3)甲方会同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的修改变更等通知单；(4)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会审的会审纪要文件；(5)经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的工程隐蔽签证单；(6)工程结算书；(7)工程量计算书；(8)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监理人、甲方的审核时限：①监理人在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代建方），②甲方（代建方）在收到监理人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③甲方（甲方）在收到甲方（代建方）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确定报审数并报送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④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监理人在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 7 天内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4.7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乙方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及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整理竣工资料，并向甲方移交 4 套，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1 套，电子版一套。

14.8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内上门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维修人员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响应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的时间。

(3)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个月，起始时间从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将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之日起计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问题尚未整改，则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从整改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软硬件维保升级质保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免费上门维护（包含免费维修服务及免费更换零配件服务），并制定常规维护保养计划。

(5) 质保期内，乙方至少配备两名驻点维修工程师，1 名负责钢制物流系统，1 名负责 AMR 机器人（A：联系人： ，联系电话： B：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常驻本项目所在地（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正常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每周 7 天。免费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问题，维修工程师应立即到达故障点进行维修。若驻点工程师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请维修人员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就所有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7) 保修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设备应提供厂家质保期限），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并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工作（并制定常规维护保养计划）。维修人员在 12 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使用替代设备或配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8)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根据医院的需要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等。以诚信互利为原则，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且配件的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其他单位，不得以占有技术优势对医院施加压力，抬高维护价格。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前一星期内，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按计划，由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对医院的设备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具体操作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维修等工作。

(10) 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机器修复正常投入使用。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式三份。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安装说明书；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系统故障判断及维修说明书；系统维护、保养说明书；各个物流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各层管线布置图。

(12) 乙方应负责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维修等工作。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系统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系统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系统故障判断及维修方法；系统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1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报告。

14.9 质保期间的履约保函

质保期间的履约保函须采用银行独立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是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担保业务、并取得总行开展建设工程担保业务资格授权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质保期间的履约保函金额应为结算价的 3%，保函有效期应自保修期起算日开始，至质保期届满并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回访确认无质量问题之日止。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在应担保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履约保函提前到期，乙方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4 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期满，且在甲方和乙方对工程质量全面回访并确认不存在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14.10 乙方若需变更账户，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有效通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1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将所有设备运送至施工现场；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安装。

14.12 乙方将工程实物移交给甲方前 10 日应提供移交检测清单。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手续，则应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4.13 乙方针对所投的钢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应可以配合医院的 BIM 工作，并可以提供相应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对 BIM 设计的支持说明，可以通过光盘/u 盘等，提供国内通用软件（如 Revit）的设备模块，包括站点、转向器、风机等。

14.14 本项目纳入主体施工单位的总承包管理，乙方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进度协调、工序协调、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与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备案）等。

14.15 本项目 AMR 机器人设备发货时间、数量及批次应根据甲方指令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最终以运营管理或使用单位确认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6 乙方施工前应充分熟悉设计文件，各专业设计图纸核对一致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7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电梯拆除后的垂直运输，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8 乙方应自行做好设备进场及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9 乙方必须承诺其投标的手供一体化系统能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要求，如现有的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手供一体化系统安装的需要，乙方应承诺自行承担井道改造的费用以满足手供一体化系统安装的需要。

14.20 本项目 AMR 机器人应融入一切通道范围内智能控制系统，应满足防火门和电梯的通行及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玖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口无。本合同廉政协议另签，廉政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 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 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 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体附后),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述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